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08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1020884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08846\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208846\_ATTACH3.odt、  
376500000A\_1110208846\_ATTACH4.odt)

主旨：各機關因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他項公職」，請依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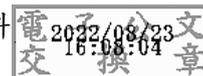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銓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併檢陳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茲各機關(構)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目的而設置，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爰作成旨揭令釋以為補充規範。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
- 三、另該部配合旨揭令釋規定，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



職情形調查表」(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併請各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